

湖州学院文件

湖院发〔2026〕23号

湖州学院关于印发《湖州学院教学工作量 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

2026年3月30日

湖州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落实教学中心地位，科学统计教学工作业绩，鼓励广大教师加大教学投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

教学基本工作量根据湖州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相关办法执行。如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有实施细则，则教学基本工作量要求按照二级学院规定执行。

二、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教学工作量是衡量教师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理论课程课时、实验课程课时、毕业论文、创新创业课程、辅助实验教学工作量等。

学校全年教学工作总量（标准课时）按下式计算而得：

$$D_{\text{课}} = \sum_{i=1}^6 D_i$$

1.D1 是理论课程标准课时

$$D_1 = S \times M \times \left[1 + 0.4 \times \frac{R - C}{C} \right],$$

式中：S 为计划课时，由培养方案中该课程规定的学分数与该课程所在学期的教学周数确定，原则上一个学分每周开设一计划课时。

M 为课程加权系数：非双语教学课程取值为 1，双语教学课程取值为 1.5。

R 为授课班人数。

C 为标准班人数：艺术与技能课程（含专业外语类、艺术类、

体育类课程) $C=30$; 其余课程 $C=40$ 。艺术类个别课(人数 ≤ 10)可以不按上述公式计算,另按每课时 0.7 计算;因招生、学生选课等原因导致教学班人数少于标准班人数的,其教学班人数按标准班人数计算。若 $R>150$,则按 150 计算。

课程班型安排(即单班与合班)由教务处与二级学院根据教学资源情况协商决定。可以合班上课的课程,原则上不分小班开课。教师自行分小班的,不另计工作量。

2.D2 是实验课标准课时

$$D2=1.0 \times S \text{ (独立批次)} \text{ 或 } 0.8 \times S + 0.6 \times S \times \frac{R-C}{C} \text{ (非独立批次)}$$

式中: R 为全班实验人数, S 为计划课时, C 为标准批次人数。 C 由全班实验批次(组)数确定: 独立批次实验 $C=40$, 两批次实验 $C=20$, 三批次实验 $C=15$, 四批次以上实验 $C=10$ 。

3.D3 是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学年论文、读书报告折算为标准课时的计算公式, 其为:

$$D3=K \times \text{学生人数} \times \text{计划学分数},$$

式中 K 的值为: 读书报告 0.2, 学年论文 1.0, 毕业论文(设计) 1.4。

4.D4 是指导实习等有关实践性课程折算的标准课时

实践性课程主要包括课程设计、金工实习、艺术实践、暑期专业实践、专业见习、社会实践等。

$$D4 = \sum_{i=1}^4 S_i$$

(1) 指导课程设计、金工实习等，折合为标准课时的计算公式为：

$$S1=0.6 \times \text{计划学分数} \times \text{全班学生人数},$$

(2) 指导市场调研、艺术采风、艺术实践等，折合为标准课时的计算公式为：

$$S2=0.4 \times \text{计划学分数} \times \text{学生人数},$$

公式中学生人数指包干地区实习生人数或全班学生人数。

(3) 指导专业见习实习、社会实践等，折合为标准课时的计算公式为：

$$S3=0.2 \times \text{计划学分数} \times \text{全班学生人数}.$$

5.D5 是创新实践教学工作量的折算课时

创新实践教学主要包括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与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组织和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等。学校全年创新实践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按下式计算而得：

$$D5 = \sum_{i=1}^5 C_i$$

(1) 指导暑期专业实践等集中性实践活动等折合为标准课时的计算公式为：

$$C1=0.4 \times \text{实际学分数} \times \text{实际学生人数},$$

式中，实际学分数按照《湖州学院课外学分认定办法》（湖院办发〔2021〕8号），学生课外实习为每2周1个学分，最高不超过2个学分。

(2)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与科技创新计划项目折合为标准课时的计算公式为：

$$C2=K1 \times 10 \times \text{项目数},$$

式中 K1 取值为：校级 1.0，省级 2.0，国家级 4.0

(3) 指导大学生科技竞赛折算为标准课时的计算公式为：

$$C3=K2 \times M \times \text{参赛队伍数},$$

式中 K2 取值为：A1 类竞赛：省级 3.75，国家级 5.0

A2 类竞赛：省级 1.5， 国家级 2.0

A3 类竞赛：省级 0.9， 国家级 1.2

式中 M 取值为：1-2 人参赛：6

3-6 人组队参赛：10

7 人及以上组队参赛：12

(4) 学院承办大学生科技竞赛折算为标准课时的计算公式为：

$$C4=K3 \times 50 \times \text{竞赛项目数},$$

式中 K3 取值为：A1 类竞赛：省级 3.75，国家级 5.0

A2 类竞赛：省级 1.5， 国家级 2.0

A3 类竞赛：省级 0.9， 国家级 1.2

B 类竞赛：0.5

注：

1.组织、指导同一类不同级别科技竞赛项目、以最高级别竞赛计算工作量，不重复累计。

2.组织、指导各级各类体育竞赛项目及活动（由教务处认定），参照 B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标准执行。

(5) 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折合为标准课时的计算公式为：

$$C5=K4 \times 10,$$

式中 K4 取值为：社团指导教师 0.8；社团优秀指导教师 1.6。

（6）指导学生考研折合为标准课时的计算公式为：

$$C6=K5\times 3,$$

式中 K5 取值为：学生到课率（到课率=到课人数/报名人数）80%（含）以上 1.0；80%以下按实际到课率计算；到课人数低于 15 人不再计算工作量。

6.D6 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量折算课时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工作包括实验教学准备与协助指导、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实验室开放与创新工作等。从事单独开设实验教学课、辅导学生学科竞赛、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等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核算。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工作量公式为：

$$D6 = \sum_{i=1}^4 L_i$$

（1）实验教学准备与协助指导工作 L1，指对教学计划内的实验课的实验准备、预做实验以及实验过程中的辅助工作、实验课后的整理工作等，或经过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教师发展中心）审批的对外开放项目实验的准备与协助工作。计算公式如下：

$$L1=K_1\times S,$$

式中 S 为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实验实训课时数，实验辅助工作量调整系数 K₁ 见表 2。

表 2 实验辅助工作量调整系数表

实验性质	生物、化学类	艺术创作类	工科类	除化学、生物外理科类及护理类	人文、经管、上机类
实验辅助工作量系数 K1	0.2	0.15	0.12	0.1	0.04

实验课教学需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开展，保障教学质量，若出现教学事故，根据严重程度扣除相应工作量分数。

(2) 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工作 L2

①大型精密仪器设备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指原购进价值大于或等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单件仪器设备。计算公式为：

$$L2=10+50 \times t,$$

式中 t 指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利用率， $t=\text{实际使用机时}/\text{额定机时}$ 。实际使用时以使用原始记录为依据。额定机时为每年 800 小时（不含调试、准备时间）。

②一般仪器设备

按下表取相应工作量：

表 3 一般仪器设备管理工作量

仪器设备总金额	仪器设备台套数	实验工作量
100 万元以下	10 以下	20
	10-100	30
	100 以上	40
100-500 万元	100 以下	25
	100-500	35
	500 以上	45

500 万元以上	500 以下	40
	500-1000	60
	1000 以上	80

仪器设备账卡物相符率达 100%; 低值材料账物相符率达 90%, 且领用手续齐全; 报账、调拨、报废(损、失)等工作及时, 才能计入设备管理工作量; 计算该项时大型仪器设备的数量和金额除外; 对经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教师发展中心)认定的维护频率较高的设备, 其工作量乘以 1.2。对因工作失职或使用不当造成仪器设备严重损坏或丢失的直接责任者, 除按学校有关赔偿办法执行外, 适当扣除相应工作量。

(3) 自制仪器设备与实验项目设计工作量 L3

① 自制教学仪器设备(价值大于 800 元)并应用于实验实践教学, 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认定后, 按 16 课时计算; 自制教学仪器设备获国家级奖项者, 按 32 课时计算;

② 根据实验室的配置仪器设备, 除配套的实验指导书外, 新开发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并应用于实验实践教学的, 经教务处认定后, 每个实验项目计 5 课时。

(4)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 L4

① 每年二级学院实验分中心补贴 60 个工作量。

② 新建实验室各项准备工作补贴工作 20 个工作量。

三、其他

(一)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项目、成果系团队获得, 其成员工作量由项目或成果负责人按照成员的贡献自行分配, 并报职

能部门备案。

（二）本办法中实验室工作量计算，对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和专任教师兼职实验教学工作量均予以同等认定。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行政负责解释，教务处具体承办。

